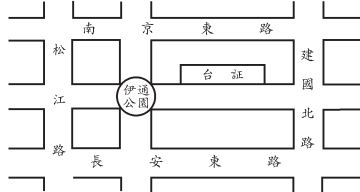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64  
證券代號：234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 股東 台啓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337,671,28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3,045,804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共1,107,276股)之64.55%。  
列席：賴宗義會計師、林秀怡律師

主席：黃勇強 紀錄：陳建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報告97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件)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 (三) 97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截至97年12月31日因履約保證、關稅記帳及其他背書保證等保證額度計新台幣990,400仟元。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訂定之改善計劃報告。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80026623號函辦理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訂定之改善計劃相關事宜。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所訂資金貸與限額，改善計劃說明如下：因興華電子連續數年虧損，淨值下降，故造成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興華電子已於去年起努力開發新市場，督促歐柏斯作業，俟公司營運獲利後開始償還，且定期檢討並向本公司報告。  
3. 改善計劃已呈送本公司監察人，並將由董事會定期追蹤改善進度。  
4. 該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9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詳附件)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97年度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派，詳如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2、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0.2498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夥伴，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金額：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得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次辦理私募事宜。  
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 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者，茲因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有關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等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亦不得洽辦上市掛牌，考量時間風險，價格不宜過高。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4) 暫行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98年4月28日為定價日計算，參考價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8.7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5元整。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限為，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長遠發展及達成策略合作之目的，且透過私募之股票三年不得自由轉讓限制，更可確保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 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夥伴並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

(三)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之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前述未盡之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當日上午9時15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光磊成立於1983年，2008年正好是光磊成立滿二十五週年，經過多年的努力，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這都要感謝所有同仁、客戶、供應商、股東們的支持。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基於策略聯盟的考量，於2008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亞化學公司之增資案；除此之外，本公司也調整產品營收組合，提高四元、藍光、紅外線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營收比重，對於LED DISPLAY的部份，除深耕歐洲、美國的主要客戶外，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也有不錯的成績。經全體同仁持續不斷地辛苦努力下，2008年研究發展也有顯著成果，包括系統產品的部分，持續多樣車燈之開發及導入正式量產，完成100W LED路燈燈具、完成室內照明燈具、完成燈具色彩校正系統、開發燈具用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燈具散熱系統之研發；發光元件的部分，完成各波長磊晶材料開發、開發完成紅外線新產品、完成高亮度藍晶粗加工製程；矽電元件的部分，完成開發出新型蕭特基二極體。

總體而言，2008年營收及財務表現不受到全球經濟海嘯的影響，發光元件實際銷售數量30,645KK，感測元件實際銷售數量6,156KK，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65億元，利潤為新台幣348,87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67元。

2008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97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063,195
自有資本比率	59.6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3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30.78%
流動比率	18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7%
利息保障倍數	6.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508,132
營業利益	793,175
稅前純益	492,462
利息費用	78,203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9.86%

2009年度的展望與計畫，由於科技產業看好LED未來的應用與發展，LED產業仍是全球最受矚目，亦是未來最具有成長的產業之一；隨著LED技術提升，且低價NB熱賣，引爆LED NB需求，成為推升LED成長的主要動力，相關LED NB滲透率估計倍增，另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因應企業綠色責任與響應節能減碳效果所推的新政策，期望以省電、耗能少的LED照明能夠為全球帶來更有效益與環保的貢獻，除了LED道路照明市場及國際展覽推廣助力之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2011年深圳世界大運動會及2012年倫敦奧運年即將陸續登場，LED仍成為展覽會場之主角，因而帶動大型LED看板及建築景觀照明之龐大商機。根據IEK研究指出，2009年全球LED產值可望達74億美元，成長5%，台灣LED產值為654億新台幣，成長9%，2012年全球LED產業的產值將達137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16%，台灣的LED產業亦可達1100億新台幣，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15%。

今年對光磊來說，是相當關鍵的一年，我們做了公司部門重組的調整，讓公司的員工團隊更能發揮自己的專業潛能，創造出更好的綜合績效。另外藉由本公司與日亞公司的合作，於今年初切入LED背光源產品市場需求，生產銷售沒有專利權問題困擾的LED背光源產品，也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還有本公司積極投入開發LED路燈燈組，除已申請各國認證機機認證，亦積極拓展各地商機，預估於2009年度本公司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銷售數量各為31,506KK及7,336KK。在策略聯盟、銷售通路及產品佈局策略下，本公司也將持續強化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產業地位將更形穩固。我們有信心，今年將是光磊脫胎換骨的一年。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晏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71,451,528
減：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9,097)
本期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448,455,802
所得稅費用	(99,585,028)
本期稅後淨利	348,870,77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887,0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877,610)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377,148,5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130,936,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212,310
註：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4,550,539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8,183,513

註：1、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30,936,208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擬請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2、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列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97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按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晏君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732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二)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其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非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周育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4052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二)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其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周育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